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FW-066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
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共同编制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6-FW-066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50000.00	1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工作并交付完整合格的成果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总体预留比例为100%；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5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学或农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提供其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事业单位、自然人等可提供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CA 办理：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沙河路林业大楼

联系方式：18591213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1561989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璇 王小宣

电话：15619895155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XXS2026-FW-066
3	采购预算金额	1. 采购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注：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 195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工作并交付完整合格的成果文件。
8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和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磋商报价	<p>1)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p> <p>3) 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16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 [] %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9	偏离	☐ 允许 ☒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p> <p>☐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 不要求</p> <p>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说明: 1)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 和市陕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 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p>

		<p>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2)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①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②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③投标人只需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④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24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25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通过腾讯会议（会议号在开标当天不见面开标信息栏公布）在线实现磋商。 ☐ 见面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协商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在现场专用机上完成开标、磋商、澄清、最终报价等。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 3 人组成，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选举产生。
27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8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审环节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腾讯会议通知。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3、“投标人或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10、“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11、“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磋商文件领取之日为“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受理方式

①采购人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②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三）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hufanben.zip>

（四）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五）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承接的服务既有小微企业承接，也有中型、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即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即项目服务单位为小微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本项目项目类别为服务。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未

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八）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十) 投标人的磋商费用自理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

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信用承诺

1、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其有效期为 1 年。

2、投标人未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磋商小组将拒绝评审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价，是投标人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 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五）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Word版U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201室

收件人：陈思璇

收件联系电话：15619895155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

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投标人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依据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5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2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学或农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2024 年度或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提供其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事业单位、自然人等可提供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
4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
5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件为准。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和现场网页查询为准。
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其上传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原件为准。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书面声明或说明原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1.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要求，且分项报价内容不存在缺项或漏项的；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磋商报价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否则视为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重大偏离。
8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9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会议号在开标当天不见面开标信息栏公布），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投标人。不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投标人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投标人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投标人应于评审现场在收到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四）投标人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其自愿退出磋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终

报价一旦提交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最终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最终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5) 最终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经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5。</p>
总体实施方案	32 分	<p>1、评审内容：针对本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要求编制，结合榆林红枣种植产区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红枣防裂全套试验实施方案（须包含树体复壮管护试验、土壤改良与施肥对比试验、水土保持排涝控水试验、全周期监测与技术培训）；②项目实施进度管控方案（须包含完整分阶段进度表，区分试验准备、田间实施、中期评审、数据整理、结题验收 5 个阶段，每个阶段明确时间节点、工作内容）；③质量管控、风险应急保障方案（须包含全过程试验质量控制机制、田间作业安全、气候灾害、试验数据丢失应急预案）；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解决措施。</p> <p>2、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8 分，每项方案每存在 1 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p>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5 分	<p>1、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①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②岗位分工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相关证书等）；③人员团队专业水平三项内容。</p> <p>2、评审标准</p> <p>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5 分，每项方案每存在 1 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人员数量、专业水平等响应内容不具体、不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人员专业匹配度不高、未提供人员的相关专业证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前后内容不一；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体现不齐全；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企业业绩	8 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企业业绩合同计 4 分，计满 8 分为止。</p> <p>评审依据：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施工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为准。</p>
服务承诺	10 分	<p>专项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有效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每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承诺内容贴合本项目工程施工，具备可落地性，空洞化表述不予计分。</p> <p>专属增值服务：在磋商文件约定招标范围外，每提供一项有效的针对本项目的配套增值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满分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p> <p>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8、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7、磋商报价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联系电话：15619895155

（五）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人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服务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1200-1000）万元×0.25%=0.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0.5=7.45 万元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目标

围绕本地红枣裂果难题，开展树体管护、土壤改良、水肥调控、田间排涝控水等多组田间对比试验，持续全物候期监测数据，筛选适配榆林产区红枣防裂综合配套技术，形成完整试验研究成果，为红枣产业提质增效提供技术支撑。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实施范围

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耗材、人工、检测、培训、资料编制、现场施工、管理、税费等均包含在包干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分为直接试验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两大板块。

（一）直接生产试验服务

1、树体复壮与管护试验

开展红枣修剪、生长期病虫害绿色防控、日常田间管护对比试验，划分多组对照试验区，全程记录树势、病虫害危害、裂果发生动态，形成完整管护试验原始台账。

2、土壤改良与科学施肥试验

设置有机肥、复合肥、生物菌肥等差异化施肥处理，开展土壤深翻改良对比试验；定期检测土壤理化指标、果实品质、果皮韧性、裂果率，形成施肥配套防裂技术试验数据。

3、水土保持与排灌防涝试验

配套建设鱼鳞坑、田间排涝沟、节水灌溉设施，开展控水防裂对比试验，统计不同排水、灌溉模式下红枣裂果发生率，形成田间控水防裂技术体系。

4、技术监测与档案、培训服务

红枣全生育期开展裂果动态监测，定期采集土壤湿度、田间温湿度、果实含水率、裂果率等指标；留存试验影像、原始观测记录，建立电子+纸质双套档案；面向种植主体开展配套防裂技术培训。

5、综合技术服务

编制项目整体试验实施方案、驻场现场技术指导、分阶段出具试验小结、中期分析材料、最终综合研究报告。

6、基本预备保障

预留试验预备费，用于试验地块调整、样品补充检测、应急耗材、临时田间用工等项目实施合理增量支出。

（二）项目管理间接服务

全过程项目统筹、试验质量巡查、阶段性资料整理、中期评审配合、结题验收材料编制、审计资料归集、内外对接协调等管理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乙方须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试验、数据整理、成果编制、专家评审、全套资料交付工作。因气候、红枣物候等客观因素需调整工期的，乙方需提前15日历天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顺延，无书面批复擅自延期视为违约。

四、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分阶段向甲方提交纸质盖章正本、电子版（U盘、光盘）全套成果，所有资料完整留存用于财政、审计核查：

前期成果：项目试验实施方案、试验区分布图、红枣种植基础情况调查报告；

中期成果：全周期原始监测记录表、土壤与果实检测原始数据、阶段性数据分析材料、中期评审汇报材料；

最终结题全套成果：各分项试验小结、红枣防裂果综合技术研究总报告、试验现场影像图集、技术培训台账、完整项目管理档案。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乙方提交完整开工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乙方完成全部试验研究服务，全套成果通过结题专家评审、全部资料归档完毕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资料缺失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与评审机制

2.1 根据评价实施进度，甲方应及时组织课题进程评审。评审未通过的，应按照评审组意见修改后再次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终止研究协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2 评价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结题评审。评审验收未通过的，承担单位应按照评审要求重新修改，并在1个月内提交二次评审。如两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3 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按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进行逐项验收。

3、双方权责与保密要求

甲方权责：提供项目实施基础协调条件；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组织中期、结题专家评审；监督乙方试验全过程，对不达标工作要求限期整改；配合完成审计、资料核查工作。

乙方权责：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开展全部试验服务，保证所有试验数据真实、可溯源；全程独立实施，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按要求分阶段提交成果，配合专家评审及整改；妥善保管所有试验原始档案，无条件配合财政、审计、纪检部门核查；负责试验全过程安全，承担田间施工、人员作业全部安全责任。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对项目试验数据、红枣栽培技术、内部调研资料、项目档案等涉密内容永久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否则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项目采购结果、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一致的原则，就**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实施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评审资料、验收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果试验研究服务项目

2. **实施地点：**榆林市甲方指定红枣种植片区

3. **项目目标：**围绕本地红枣裂果突出问题，系统开展树体管护、土壤改良、水肥调控、田间排涝控水等多组田间对比试验，通过全物候期动态监测与数据分析，筛选适配榆林产区的红枣防裂果综合配套技术，形成标准化、可推广的试验研究成果，为区域红枣产业提质增效、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工作范围

乙方须全面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研究、技术服务、资料编制、项目管理、评审配合、归档验收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树体复壮与管护试验

开展红枣树形修剪、生长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田间常态化管护对比试验，设置标准化对照试验区，全程记录枣树树势、病虫害发生情况、裂果动态数据，建立完整原始试验台账，总结适配本地的枣树管护减裂技术措施。

2. 土壤改良与科学施肥试验

实施土壤深翻改良作业，设置有机肥、复合肥、生物菌肥等差异化施肥处理组别，开展田间对比试验。定期检测土壤理化性状、果实

品质、果皮韧性、裂果率等核心指标，系统分析不同改土、施肥方案对红枣裂果的防控效果，筛选科学高效的防裂施肥技术模式。

3. 水土保持与排灌防涝试验

结合榆林本地气候特点，开展鱼鳞坑修整、田间排涝沟布设、节水灌溉配套设施试验布设，通过差异化控水、排水、灌溉管控模式，对比分析不同水土调控方案下红枣裂果发生规律，总结形成适配本地的田间水土保持、防涝减裂成套技术体系。

4. 动态监测、技术培训与档案管理

在红枣全生育期开展常态化裂果动态监测，持续采集田间温湿度、土壤湿度、果实含水率、裂果率等关键数据；全程留存试验影像、原始观测记录，建立纸质+电子双套完整项目档案。面向种植主体开展红枣防裂果专项技术培训，普及科学管护、水肥调控、田间控水等实用技术。

5. 综合技术与现场服务

负责编制项目整体试验实施方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按试验节点出具阶段性试验小结、中期数据分析报告，项目期满编制《红枣防裂果综合技术研究总报告》，完成全套试验成果汇总、分析与优化总结。

6. 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统筹项目全周期实施，开展试验质量巡查、阶段性资料整理、中期评审对接、结题材料编制、审计资料归集、甲乙双方协调对接等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资料齐全合规、顺利通过评审验收及财政审计。

7. 包干范围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含税包干，合同价格包含人工、农资耗材、试验设施、样品检测、交通差旅、技术培训、报告编制、专家对接、资料装订归档、项目管理、全部税费及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本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计算。

2. 乙方须在服务期内全面完成全部田间试验、数据整理分析、成果编制、专家评审、全套资料归档交付等全部履约工作。

3. 因极端气候、红枣自然物候期滞后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工期的，乙方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工期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无甲方书面批复，乙方擅自延期的，视为严重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四条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须分阶段向甲方提交**纸质盖章正本、电子版（U 盘、光盘）**全套成果资料，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可溯源、可审计，具体包含：

1. **前期成果**：项目试验实施方案、试验区分布图、红枣种植基础情况调查报告；

2. **中期成果**：全周期原始监测记录表、土壤与果实检测原始数据、阶段性数据分析材料、中期评审汇报材料；

3. **最终结题成果**：各分项试验小结、红枣防裂果综合技术研究总报告、试验现场影像图集、技术培训台账、完整项目管理归档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本价款为**固定含税包干总价**，不受市场材料、人工价格波动、实际试验工作量增减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3. 投标人无需拆分分项报价，分项工作内容仅作为实施依据，最终结算、财政评审、审计结算均以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为前置条件，按以下节点支付：

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完整开工资料后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试验研究服务，全套成果通过结题专家评审、所有资料完整归档完毕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3. 因乙方发票不合规、资料缺失、履约滞后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评审机制

本项目实行**中期进程评审+结题最终评审**两级专家评审验收制

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国家行业规范逐项验收。

1. 中期进程评审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试验数据、中期成果开展评审。首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须按专家意见限期整改并重新报审；二次评审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2. 结题最终评审

项目全部试验工作完成后，启动结题评审。首次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须在1个月内完成全面整改并提交二次评审；两次结题评审均未达标的，项目终止，甲方无需支付剩余尾款。

3. 验收合格标准

试验内容全部完成、原始数据真实完整、成果资料齐全规范、专家评审结论为合格，双方签署《结题验收报告》，以此作为项目履约完成、质保起算及最终付款依据。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地块及现场基础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资金；
3. 组织项目中期、结题专家评审及最终验收工作；
4. 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质量、试验进度、成果真实性，对不合格工作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5. 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审计、资料核查、备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技术规范开展全部试验研究服务，确保所有试验数据真实、有效、可溯源；
2.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由乙方全程独立实施；
3. 按进度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积极配合专家评审、整改完善及验收工作；
4. 全程负责试验现场安全管理，承担项目实施期间全部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及风险；
5. 无条件配合财政、审计、纪检及主管部门的核查、取证、归档工作；

6. 全程提供技术答疑、售后技术咨询服务,保障项目成果可落地、可应用。

第九条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试验原始数据、栽培技术资料、调研成果、项目档案及内部涉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正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转借、商用本项目涉密资料与成果。

3.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须全额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服务、擅自延期、成果质量不达标、两次评审未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存在数据造假、资料虚假、转包分包、拒不配合审计核查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追偿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依法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履约、质量约定的,均需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评审资料、验收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备案存档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FW-066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红枣防裂果
试验研究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的磋商报价为：_____；

2.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合格产品和全面服务保障。

3.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其他：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响应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标识有企业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5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项目负责人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学或农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提供其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事业单位、自然人等可提供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说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信用承诺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截图

7、投标人书面说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附表 1：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资料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等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			

说明：

1、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包括管护期、付款方式等），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响应内容，“磋商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应完整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对本项目技术响应的重大偏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资料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 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服务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服务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服务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服务合同或将政府服务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i.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个人身份
QR

请输入用户名或统一身份认证代码
[清除]

请输入密码
[清除]

请输入验证码
[清除]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扫码登录
[验证码]

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
 CA证书
 手机APP